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6月29日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被告張安樂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茲簡要說明其理由如下：

壹、被告張安樂於民國 85 年間因涉犯恐嚇取財、組織犯罪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傳拘未到，認被告張安樂已逃匿，發布通緝，其固有逃亡之事實。惟查：

一、移送意旨所指之被告張安樂所涉犯之 2 件恐嚇取財罪嫌部分，因均已逾該罪之追訴權時效，故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追訴權即已消滅，檢察官自不得再行追訴。

二、移送意旨另指被告張安樂涉犯組織犯罪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部分，則因被告張安樂於今日歸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若干涉案情節及疑點已獲釐清，且

(一) 今日被告張安樂係自行返台投案，訊問後已向檢察官陳報其在台之固定住居所，自己無逃亡之虞。

(二) 移送意旨所指被告所涉犯之組織犯罪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均係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符合羈押要件有關重罪之規定。

(三) 被告張安樂雖仍有與本案之相關共犯、證人進行串供證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可能，惟因本案係發生於民國 85 年間，距今已逾 17 年，於此期間內，本案相關之共犯業分別經偵查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相關之事證已於該等案件中揭露及查明，故本案自無為防免前開勾串情事之發生而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性。

(四) 綜上所述理由，承辦檢察官認被告張安樂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羈押必要性，故無予以羈押之必要。

貳、惟被告張安樂經訊問後，涉犯前開組織犯罪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重大，雖無羈押之必要，但為確保被告在未來偵查期間能如期應訊及追訴，故承辦檢察官諭知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